

台风“纳沙”将先后在台湾、福建登陆,影响浙江 明天起到下周四我市多雨

本报讯(记者 石承承) 随着今年第9号台风“纳沙”逼近,熬过今天,影响我市长达半月之久的高温将终结,不过,雨水也会随之增多。

从前天开始,高温已经出现微弱的“回落”。昨天,高温继续进一步缓解:全市范围内,除余姚和奉化两地的最高气温依旧维持在37℃以上外,其余地方的最高气温均已回落至35-36℃,虽然仍在“高温线”之上,但体感的闷热程度有所缓解。

高温缓解就在眼前,不过,大家还是得坚持熬过今天。据市气象台预报,今天我市依旧是多云“唱主角”,最高气温在34-36℃。

本轮高温“终结者”是今年第9号台风“纳沙”。昨天,市气象台发布了台风消息。今年第9号台风“纳沙”于7月26日11时在菲律宾以东洋面生成。昨天14时,其强度为强热带风暴,中心位于我国台湾台东市东南方向475公里的海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1

级(30米/秒),中心最低气压980百帕。

预计未来“纳沙”将以每小时15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强度继续加强,并向我国台湾东南部沿海靠近,可能于今天下午到夜里登陆我国台湾南部沿海,明天下午到夜间在福建中南部一带沿海再次登陆。

据市气象台目前的预报,从明天开始到下周中期,我市高温将得到缓解,届时最高气温将回落到35℃以下,预计在32-34℃之间波动。

不过,今年第9号台风“纳沙”是否真的会成为人们口中说的“好台风”,只带来清凉呢?从目前气象部门的分析和预报看,大家对其可能带来的影响不能掉以轻心。

据中央气象台消息,作为近年来实力最强的台风,“纳沙”在移动过程中,强度有可能进一步增强到台风级或强台风级。

中央气象台说,尽管“纳沙”本身来自离我国较近的菲律宾以东洋面,没有在海面上长途跋涉积蓄能量,但由于其和南海热带相互作用,水汽输送加强,再加上强盛的西南季风加持,因此水汽十分充沛。

简单来说,“纳沙”带来强降雨的持续时间将因此加长,预计其给福建、浙江等地带来的降雨将会持续到8月2日。

对我们来说,从目前的预报看,今天我市局部地区就会出现阵雨或雷雨,明天我市将从多云转为阴天,部分地区有阵雨或雷雨。接下来,一直到下周四,我市都将多阵雨或雷雨,其中,下周一的雨量最为明显,预计可达到中雨。

因此,大家在享受“纳沙”带来的清凉的同时,还要多加留意气象部门的最新消息,注意“纳沙”带来的风雨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

姚江两艘沉船 开始打捞

昨天凌晨,在姚江倪家堰公园段,一台巨大的吊机开始打捞江里的两条沉船。记者看到,两艘沉船中有一艘较小,只有十多米长,另一艘较大,有五六米长。

之前这两艘沉船因船主无法经营,被遗弃在此,导致沉没。沉船的船主在多次督促下,承诺自行打捞。但由于缺乏水上大型打捞设备,首次打捞作业宣告失败。接下来,相关部门和船主将继续进行打捞,新的方案正在研究中。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北民 摄



全市开展 整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 重点打击企业和个人的 八种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记者 张贻富) 记者昨天从有关会议上获悉,自上月全市开展整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以来,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恶意逃废债案件2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5人,挽回经济损失2.6亿元。

据了解,近年来,全市经济金融运行基本保持平稳,但也出现了一些诸如“假破产”“假租赁”等阻碍法院执行、逃避银行债权的恶意逃废债现象,对全市的金融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损害了银企之间的信用关系。今年6月起,我市为此开展为期一年的整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为恶意逃废债、严重损害金融单位合法权益的企业和个人。昨天,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打击金融领域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的联合通告》,列明了8种恶意逃废债违法犯罪行为,明确以铁腕铁肩铁面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通过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有效化解企业“两链”风险,增进银企互信,实现“切实树立法律权威,建立良好信用体系,修复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工作目标。

此外,专项行动期间,各成员单位还将整合信息资源,对“老赖”及列入失信“黑名单”人员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形成全社会整治恶意逃废债的高压态势。

甬江街道计生协会 走访慰问失独家庭

本报讯(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施惠珍 李丽) 昨天上午,江北甬江街道计生协会走访慰问辖区内的失独老人,给他们带去礼物和心理安慰。

上午8点半,工作人员来到三水湾小区的杨大爷家。杨大爷和老伴胡阿姨老年丧女,独生女在3年前生病去世,目前11岁的外孙女由他们抚养。

随后,大家又去了同一小区的管大爷和郑阿姨家。这两位老人早在十多年前就失去了独生儿子,如今他们年事已高,疾病缠身,经济条件也不好。工作人员拿着病历,询问了病情,并嘱咐他们一定要积极治疗。

据了解,甬江街道计生协会在逢年过节以及一些寒暑日子都会对失独家庭走访慰问,询问他们的生活,让他们及时得到需要的帮助。

10年献血直到法定最高年龄 献血明星莫国民身后捐献角膜和遗体

本报讯(记者 童程红 通讯员 庄立 王海清) 7月27日晚上11点14分,63岁的莫国民因病去世,捐献了遗体 and 一对角膜。凌晨2点10分,市眼科医院的医生取下了老莫的角膜并为他恢复了遗体。昨天早上,天一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接收了老莫的遗体。

莫国民生前是一位献血明星。记者从市中心血站了解到,他10年间累计献血6万多毫升,获得由中国卫生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颁发的2006年至2007年“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同年获得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红十字会颁发的“浙江省无偿献血促进奖”,2009年获得宁波市政府颁发的“宁波慈善先进个人奖”等荣誉。

“莫师傅一直献血到法律规定的年龄上限55周岁,他还带着儿子一起来献血,他和他妻子又早早地签署了宁波市角膜遗体捐献登记表,是一位充满爱心、值得尊敬的好人。”市中心血站宣传科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昨天,记者联系上了莫国民的儿子莫佳磊。他说,父亲是土生土长的宁波人,但他身上有北方汉子的热情和豪爽,“他16岁就去了大庆油田,在那里待了11年。他在那里学来了铁人无私奉献的精神。”

回到宁波后,莫国民一直在宁波建工股份有限

公司工作。起初做行政,后来当司机。虽然没有做过一线建筑工人,但他见过许多工人在工作中受伤,需要输血,由此萌生了献血的念头。1997年,老莫第一次献血,这一坚持,就是10多年。“他跟我们说,无偿献血令他很欣慰,他是在帮助别人,挽救生命。这是他最大的幸福。”莫佳磊回忆。

2008年,老莫因为年龄原因,不能再献血了。他一度有点不开心,认为自己不能再为社会出力了。这一年,他和妻子一起来到市红十字会,签署了角膜遗体捐献志愿书。然后将儿子叫到跟前,郑重提出,希望儿子接他的班,把无偿献血坚持下去。

“其实他不说,我也会这么做。”莫佳磊告诉记者,自己今年35岁,在父亲的感染下,10多年前他在大学期间就开始无偿献血了,毕业后又经常陪着父亲一起去献血。至今,莫佳磊已经献血16000多毫升。

莫国民是因胰腺癌去世的。从确诊到离开,只有短短3个月。3个月里,他的体重锐减77斤。即便深受病痛折磨,老莫还是惦记着奉献,嘱咐妻儿要完成自己的心愿,帮助他身后捐献角膜和遗体。

昨天,记者从市眼科医院了解到,老莫的角膜很清透,质量很好,冰冻一段时间后将用于移植,帮助因角膜病致盲的患者复明。而他的遗体也将用于医学研究,成为医学生们无声的“老师”。